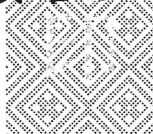


编号：G202403HZGS00004-TR0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

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之

股权质押合同 1



目 录

1	定义	3
2	质押	4
3	主债权金额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4	质押担保的范围	4
5	出质登记	5
6	主合同的变更	6
7	主合同的适用	6
8	特别约定	6
9	出质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8
10	质权的实现	10
11	质权的消灭	11
12	信息利用	12
13	保密条款	12
14	合同转让	13
15	违约责任	13
16	不可抗力	16
17	通知及送达	16
1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9
19	合同效力及文本	20
20	其他约定	21
	附件：质押财产清单	1

质权人/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芦苇

联系人：杨天逸

电子邮箱：yangtyt@citictrust.com.cn

电话：18614064423

出质人：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办公楼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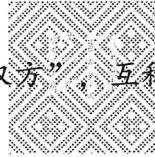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月强

联系人：赵月强

电子邮箱：zhaoyueqiang@bjghrc.com

电话：18610297999

以上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互称“对方”。



鉴于：

1. 债权人作为“中信信托·信华 18 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 G202403HZGS00004-TR02 的《信托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
2. 出质人自愿将其持有的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8.376%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以下简称“质押财产”/“质押股权”。质押财产清单见本合同之附件）出质给债权人，以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债权的实现。

为此，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质押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提到的所有法律文件，均包含该等法律文件的附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文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补充。本合同中与主合同相关、但本合同未定义的词语/简称，依主合同确定其含义。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应另有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1.1 主债权：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1.2 元：指人民币元。

1.3 日/天：指自然日。

1.4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天；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调整工作日的，以相关通知为准确定工作日。

1.5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但根据上下文，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的除外。

2 质押

2.1 出质人自愿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就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向质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出质人保证质权人持有本合同项下质权期间，本合同项下质权为质押股权上存在的唯一担保物权。

2.2 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人基于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

分股权、增资等而取得的其他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派生股权”)。

3 主债权金额及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债权金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均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4 质押担保的范围

4.1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罚息、复利、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出质人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质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果质权人占有担保财产）；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法律规定可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

4.2 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全部/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全部/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而产生的债务人相应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支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复利、罚息、资金占用费、补偿金、补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出质人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质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果质权人占有担保财产）；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法律规定可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

4.3 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指质权人依据主合同以及包括本合同在内的相应担保合同等权益保障文件行使相关权益、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出质登记

- 5.1 出质人应于取得质押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为免疑义，以标的公司取得前述事项变更后的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后 30 日内，在企业登记行政机关办理完毕质押财产的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使质权人取得质权和质权凭证（如有）。
- 5.2 派生股权产生后，出质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登记行政机关办理完毕派生股权的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使质权人取得质权和质权凭证（如有）。
- 5.3 因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 5.4 办理出质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需要质权人配合的，质权人予以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 5.5 债务人清偿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因情况变化，质权人认为需要重新办理出质登记或其他相关手续，或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的，出质人应于质权人通知期限内办理完毕全部相关手续。

6 主合同的变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变更主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资金用途、支付币种、支付方式、支付账号、支付计划、支付日、违约责任、主债权金额（增加或减少）、债务履行期限（提前或推迟）、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贷款利息率（提高或降低）等，出质人同意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债务人均无需就该等变更另行征得出质人同意，亦无需另行通知出质人。但质权人要求就此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的，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要求签订。

7 主合同的适用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从合同，本合同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主合同的有关约定。

8 特别约定

8.1 任何情况下，出质人均应依本合同约定，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任何事实的存在或发生而有任何减免或劣后；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实现本合同及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担保权利的顺序、额度均由债权人单方自主确定，债权人有权随时、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质权，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出质人不得以债权人应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等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延缓、减免承担担保责任；而不论：

8.1.1 就主合同项下债权，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拥有其他担保等权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让与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差额补足、加入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权益保障措施，以下简称“其他担保”）；

8.1.2 其他担保何时成立；

8.1.3 其他担保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全部/部分：无效、被解除、被撤销、被放弃、被豁免、被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权利顺位的变更，且不论该等变更系基于何等原因，是否基于债权人的意思表示）；

8.1.4 其他担保系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

8.1.5 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

8.1.6 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

8.1.7 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债务；

8.1.8 债权人是否委托第三方行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8.2 出质人同意：

8.2.1 任何情况下，质人均有权自行决定对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合同（如有）项下权利、相应担保物权进行如下处置，而无需征求出质人的意见，亦无需通知出质人，出质人不得就此向质权人主张任何权利、权益，不得就此要求质权人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是否解除、何时解除该等物的担保合同；是否注销、何时注销该等担保物权的全部/部分登记（如有）；是否向第三人、向何等第三人转让该等物的担保的担保合同项下权利、相应担保物权的全部/部分；进行其他处分。

8.2.2 即使依据法律规定，出质人向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后，可以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出质人亦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行使该等担保物权的权利。

9 出质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前均始终真实和准确：

9.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出质人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

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因出质人无权签署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质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债权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所有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等所有间接损失。

9.2 不冲突保证。出质人签署、履行本合同，不违反适用于出质人、质押财产的任何法律，以及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法律文件；且该等情况不会因出质人收到有关通知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9.3 签约基础。出质人确认自己系在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全部内容均已充分了解且予以认可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合同。

9.4 信用状况保证。出质人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且将持续依法、合规经营。

9.5 非受限保证。出质人以及出质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任何现存的、以及可合理预料将要发生的，可能导致债权人拒绝签订主合同/本合同，或拒绝向债务人提供主合同项下融资，或对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纠纷、违法、行政/司法/仲裁程序、行政/司法措施/处罚等事项。

9.6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出质人已向质权人披露了一切质权人与其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质押财产的权属、现状、转让、出租、出质、是否被采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情况，并保证向质权人披露的该等信息以及根据本合同向质权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均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错误、遗漏、虚假、欺骗或隐瞒的情况。

- 9.7 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标的公司经营正常，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且将依法、持续经营，并维持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 9.8 权利无限制。**出质人对质押财产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质权设立时，质押财产项下注册资本已由出质人足额实缴，且出质人没有违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行为。质押财产不涉及权属等任何纠纷。质押财产没有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出售。质押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担保权益、其他优先权、托管、期权、承包等任何权利限制、负担。不存在任何现存的、以及可合理预料将要发生的行政/司法/仲裁程序、行政/司法措施等对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设立、实现有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有第三人对质押财产提出确有事实或法律依据的权利主张。
- 9.9 不得擅自处分。**出质人不得作出任何导致/可能导致质押财产价值贬损，或危害/可能危害本合同项下质押有效性，或对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设立/实现产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未经质权人事前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出售、赠与、转让、再次出质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处分全部/部分质押财产。
- 9.10 质权人权利的保护。**无论出质人是否已经或者将与债务人/其他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协议、其他类似协议，该等协议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不会损害质权人的任何权益。
- 9.11 报告和通知义务。**为保证质权人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出质人和质押财产的相关信息，出质人保证出质人/标的公司下述任一事项发生变化的，出质人均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交相关材料：出质人/标的公司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实际控制人、股东、股东出资比例/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法定代表人。

9.12 配合义务。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出质人将无条件并保证标的公司无条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并提供相关证明、许可和授权等法律文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移交质押财产等。

9.13 违约情况的通报及公告。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有权向有关机构通报相关情况，有权通过各种媒介公告相关情况、主张权利。

10 质权的实现

10.1 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者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质人均有权立即行使质权。

10.2 质权人实现质权所得款项清偿债务的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10.3 质权人实现质权时，如果发生全部/部分质押财产不能顺利变现的情况，出质人应**按照质权人的要求，另行提供与不能变现的质押财产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物作为替代。**

10.4 国家有权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财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扣押、冻结、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出质人应当立即通知质权人，并及时采取制止侵害、排除妨碍等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质权人提出要求，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权益保障措施。出质人因前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补偿款等，应存入质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述一项/多项方式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0.4.1 清偿/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

10.4.2 依本合同约定就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权

人认可的新担保；

10.4.3 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权益保障措施后，由出质人自行处分。

11 质权的消灭

11.1 债务人清偿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消灭。

11.2 质权消灭后，在出质人积极办理的情况下，质权人应协助出质人办理本合同项下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如需）。因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以及其他相关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12 信息利用



12.1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利用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向有关机构查询其信用状况。

12.2 质权人有权根据法律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出质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适格的主体查询、使用。因任何适格的第三方信赖或者使用该等信息对出质人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质权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保密条款

13.1 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向其披露的对方和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3.2 下述情况下，相关信息不再视为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

13.2.1 一方以合法方式自第三方取得了相关信息，且该等第三方未要求该方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13.2.2 相关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秘密的基本属性（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13.3 除依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有权机构要求披露，以及质权人为设立、管理信托计划向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相关方披露以外，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作如下使用：

13.3.1 为签订、执行本合同之需要，披露给特定的雇员、其他组织、其他人员。同时，接收方应采取要求该等组织、人员作出至少与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该等组织、人员为签订、执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者向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披露。

13.3.2 基于通过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实现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权益之需要，进行合理的披露。

13.4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但是，如果双方间仍有其他合作/交易，在相关合作/交易期间内，保密信息接收方仍有权基于该等合作/交易继续使用保密信息。

13.5 根据监管规定，质权人需要保存信托计划相关材料。因此，质权人不负有向出质人退还保密信息载体的义务，亦不负有销毁保密信息载体的义务。

14 合同转让

未经质权人事前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权利和/或义务。但质权人有权转让（包括拆分转让）其在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权利和/或义务，并通知出质人。出质人承诺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相应合同权利的受让方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因前述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全力配合质权人等相关方办理相关事宜。

15 违约责任

15.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出质人违反本合同：

15.1.1 因可归责于出质人的原因，主合同/本合同未成立、或未生效、或全部/部分无效、或效力存在瑕疵、或被撤销、或被解除。

15.1.2 出质人违背本合同项下任意一项声明、保证或者承诺。

15.1.3 出质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即预期违约）。

15.1.4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或者影响质权人行使主合同、或本合同、或与主合同/本合同相关的任一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权利。

15.1.5 出质人/标的公司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质权人）：被托管/接管，暂停营业，营业被有权机构加以限制，停业整顿，终止营业，申请解散/解散，申请/被申请破产，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15.1.6 质押财产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质权人）：权属发生争议；被采取行政/司法强制措施

施或其他措施；价值贬损；其他对质押财产价值/质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5.1.7 出质人不履行/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意一项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

15.1.8 出质人违反与信托计划相关的任一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15.2 出质人违约的，质权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

15.2.1 要求出质人纠正违约行为；

15.2.2 要求出质人继续履行；

15.2.3 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

15.2.4 要求出质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15.2.5 要求出质人消除不良影响；

15.2.6 要求出质人就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新的权益保障措施；

15.2.7 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部分债务立即提前到期，并立即行使质权；

15.2.8 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5.3 出质人违约的，应赔偿给质权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质权人因处理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所有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等所有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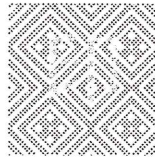
15.4 出质人违约的，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含该日）至违约行为得到完全纠正之日（不含该日），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逾期支付款项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计算）的【0.05%】向质权人支付违约金。出质人特别承诺：即使其违约行为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低于其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亦将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违约金，且放弃依据法律请求有权机构减少违约金的权利。

15.5 出质人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应付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质权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15.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均视为债务人违反主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情况使一方/双方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情况等。

16.2 通知义务

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应当立即将该等不可抗力、以及受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的有关情况，如实通知对方。

16.3 证明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在该等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请求并获得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该等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16.4 法律后果

因不可抗力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免除受影响方全部/部分民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通知及送达

17.1 通知形式

除非本合同对通知另有规定，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为书面形式之一）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以下简称“通知方”，对方以下简称“被通知方”）依法签署。

17.2 送达方式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实物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制）的通知等文件，应以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非实物载体的通知等文件，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对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发送由通知方依法签署的通知的电子扫描件）。

17.3 联系信息

17.3.1 本合同文首所列的双方联系信息（或按照对方依本合同约定正式通知变更的其他联系信息），即为向其送达通知等文件时的联系信息，所列之住所、电子邮箱即为送达地址（同时列明通讯地址的，所列明之通讯地址亦为送达地址）。包括送达地址

在内的联系信息，以下简称“联系信息”。

17.3.2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通知送达对方前，对方已依变更方原联系信息向变更方发出的通知，即使因变更方联系信息变更未能被变更方实际接收，亦应视为已在本合同第 17.4.2 条约定的时间有效送达变更方。但通知方应在收到变更方变更联系信息的通知后，依变更方变更后的联系信息向变更方发出通知，告知变更方：通知方此前已按变更方原联系信息向变更方发出通知；相应通知的内容。

17.4 送达时间

17.4.1 有证据证明实际送达时间且实际送达时间早于本合同第 17.4.3 条约定的送达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通知等文件的送达时间，即：

- (1) 直接送达的，被通知方签收时；
- (2) 邮寄送达的，被通知方签收时。

17.4.2 如因本合同文首所列/已通知的变更后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联系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本合同约定通知对方以及相关公证机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被通知方/被通知方联系人拒收等原因，导致通知等文件未能由被通知方签收/未能实际送达被通知方的，通知等文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被通知方：

- (1) 直接送达的，通知方将通知等文件留置于被通知方送达地址之日；

- (2) 邮寄送达的，邮件退回通知方之日；
- (3) 电子邮件送达的，在通知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电子邮件已到达被通知方电子邮件服务器时/通知方电子邮箱收到电子邮件发送失败的通知时（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

17.4.3 实际送达时间晚于以下时间，或者无证据证明实际送达时间，亦无证据证明通知等文件因本合同第 17.4.2 条所述原因导致通知等文件未能实际送达被通知方的，通知等文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被通知方：

- (1) 邮寄送达的，在通知方投邮之日（含该日）起第 3 日上午 9 时；
- (2) 电子邮件送达的，在通知方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电子邮件已到达被通知方电子邮件服务器时。

17.4.4 因作为组织的被通知方内部原因，导致通知未能或延迟送达至相关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有权处理相关事务的人的，不影响相关通知的效力。

17.5 送达方式、联系信息及送达时间的适用范围

上述关于送达方式、双方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地址）以及送达时间的约定的适用范围包括：

17.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对方送达通知等文件；

17.5.2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在相关公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保全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仲裁程序中，相关公证机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其他相关

文件。

17.6 通知义务的豁免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通知义务，均可由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

18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8.2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质权人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本合同签订后，质权人住所发生变更的，指变更后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3 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9 合同效力及文本

19.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之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给予了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合法、充分、必要的授权。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由质权人保存备用。为办理担保物权登记等的需要，双方可在已经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复印件上加盖双方公章，提交给有关机构使用，本合同该

等复印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双方为办理本合同项下出质登记等手续而签订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该等法律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冲突的，以更有利于质权人的约定为准（本项约定优先于本合同第 21.5 条相关约定执行）。

19.4 本合同各条款间冲突，或者本合同与主合同冲突的，均以更有利于债权人的约定为准。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所负义务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限的，均应在质权人要求的期限内履行。

20.2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构成对本合同以及各条款的定义，均不应被援引而作出限制或扩大解释。

2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20.4 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一方放弃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放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0.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订，补充协议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文、附件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附件和补充协议冲突之处，签订日期相同的，效力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签订日期不同的，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 20.6 债务人清偿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出质人不得允许标的公司向出质人分配利润。
- 20.7 质权人系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信托计划签署、履行本合同。质权人仅以信托计划未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责任。
- 20.8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完全理解了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不存在任何疑义；已充分认知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内容、方式、条件，并准确无误地理解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系在充分认知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等交易基础后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解除或者撤销本合同，亦不以任何理由质疑本合同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
编号为 G202403HZGS00004-TR06 的《股权质押合同 1》之签署页，无正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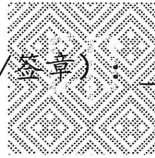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_____



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附件：质押财产清单

说明：

(一) 本质押财产清单为质权人与出质人间编号为 G202403HZGS00004-TR06 的《股权质押合同 1》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 出质人同意将下列清单内容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

出质人及其 出质股权数额	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376% 股权，对应的注册 资本为 1,600 万元
质权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所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 7,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千柒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罚息、复利、 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出质人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等款项；质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果质权人 占有担保财产）；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权利产生的 所有费用；以及法律规定可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
质押财产上有无其他质权	无
备注	

质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出质人：北京祥瑞满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章）